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,768,5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广西辽大投资有限公司、南宁超强投资有限公司和李恩强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同意：8,694,79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期权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4,76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
彭春桃

经办律师: 

钟敏

2020 年 6 月 11 日

天城